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50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

被告 莊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捌佰零參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對屬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本院准許原告承保之汽車維修費用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如下：

1.工資：5,463元。

2.烤漆：7,500元。

01 3.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4,321元（汽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1
02 5年4月，零件43,210元依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）。

03 4.以上金額合計為17,284元。

04 (三)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為被告倒車未依規定，而原告承保
05 之訴外人蔡賢能駕駛其所有之汽車，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，
06 故兩造均有過失，過失比例蔡賢能為20%，被告為80%，原
07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3,827元（計算式：17,284×8
08 0%=13,82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即如主文第1項所
09 示。

10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11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8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9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許靜茹